

债券代码：152339.SH
债券代码：1980363.IB

债券简称：19平原债
债券简称：19新乡平原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2、债券简称	19平原债、19新乡平原债
3、债券名称	2019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年12月3日
5、到期日	2026年12月3日
6、债券余额	2.00亿元
7、利率（%）	6.50
8、债券期限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19平原债/19新乡平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文尧尧，男，汉族，出生于1982年10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新乡新中税务师事务所、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和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公司董事。

郭延仁，男，出生于1985年2月，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郑州大学设计研究院市政所、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公司董事。

刘建奇，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和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芳，女，出生于1986年9月，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原阳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新乡平原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公司监事。

赵睿哲，男，出生于1989年1月，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和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现

任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关于张锐等通知免职的通知》（平新财〔2025〕25号）：

免去刘建奇同志平原示范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赵睿哲同志平原示范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职务；

免去刘芳同志平原示范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职务；

免去文尧尧同志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免去郭延仁同志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情况

无。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已经上级机关通知、股东同意，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及时向市场监管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19平原债/19新乡平原债”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情

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